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8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俊霖律師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黃秉弘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法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盧姿妤